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4〕107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4年第3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4年12月12日

北京农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精神，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职务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在本办法中统称为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依法、合理、科学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严格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注重提升科技成果

转化的质量和效益，以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学校都市农林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制定和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领导与协调，统筹相关资源分配，以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事宜。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社会服务、科技、产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社会服务处、科学技术处、校办产业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学校法律顾问组成。

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社会服务处，主任由社会服务处负责人兼任。

社会服务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落实学校工作委员会决议的各项具体工作，并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运用与转化工作及相关合同的审批、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经理人培养等相关事项。

科学技术处负责办理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备案等与科技成果形成有关的事务。

校办产业处负责对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无形资产出资入股事宜进行审核报批，并将学校同意作价入股且归属学校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北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公

司)。企管公司负责学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收益核算、上缴。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国有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合同审签等相关管理工作。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经费管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记账等相关管理工作。

人事处主要负责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职称评定、职务评聘和考核评价等指标体系，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人事相关管理工作。

审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酬金的支出、转化收入等情况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学校法律顾问负责成果转化中相关法律条款审核工作。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三）以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学校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注重拓宽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途径，切实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

第九条 无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学校都应与合作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后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办理成果许可备案或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定价方式包括协议定价及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

协议定价应当通过网站公示科技成果的名称、拟交易价格、拟交易单位、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如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实名提交书面材料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确定价格的，应按照技术交易市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方和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因素的情况，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主动向社会服务处披露相关信息，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方和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因素的情况，不得以协议定价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唯一依据，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挂牌交易、拍卖及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由科技成果完成人牵头提出的转化方案或拟定的转化合同，应确定科技成果的定价方式和金额，经所在单位、科学技术处审核同意后递交至社会服务处，由社会服务处商有关部门依据相应管理细则规定的流程履行审核论证、审批或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队伍建设，引育并举建设兼具科技、管理、法律、财务和市场等知识和服务能力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队伍。

第四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全部收入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分配。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相关人员给予奖励。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实施的：

收入的 80%奖励对完成、转化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照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意愿，可全部或部分用于科学研究工作，参照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或领取现金奖励。

收入的 10%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学院统筹。

收入的 10%由学校统筹。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部分持有成果作价股份，根据成果产生的不同情况，从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70%的股权作为奖励归科技成果完

成人；其余 30%股份作为学校的股权纳入学校企管公司管理。企管公司参与股份公司的后续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收益分配方案。

（三）科技成果进行多次转化时，科技成果完成人享受多次收益分配。

（四）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应按照对科技成果贡献的大小确定分配比例，并确认奖金分配方案，最终方案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收益到账后，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最终方案报财务处审核发放。

第五章 责任与要求

第十六条 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还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领导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擅自实施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不得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境外组织、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负责人和成果转化合作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进行不公正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干扰科技成果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对瞒报、漏报关联关系信息等情况，学校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因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发生法律纠纷，学校作为纠纷当事人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调查、起诉或应诉。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据本办法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确定价格的，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成果开发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原《北京农学院科技成果转让管理规定（暂行）》（北农校发〔2017〕103号）同时废止。